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418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我厅对政协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41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厅赞同陈景勇委员提出的将北江航道上的所有船闸交由同一机构统一运营，实现对船闸的联合调度的建议。实行统一管理、联合调度意义重大，时间紧迫。我厅高度重视北江船闸通航管理体制问题，早在 2016 年就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经过调研已完成北江船闸通航规范管理体制方案。

二、我厅建议由航道部门对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后北江 5 级枢纽 11 座船闸进行统一管理。这与陈景勇委员在提案中提到的“国内的长江航道、厦门水域航道、漳州水域航道等均由专门的航道管理机构对航道进行统一管理”情况相符。经过调研，航道部门

统一管理有以下优势：

（一）实现了北江船闸和航道的一体化管理。北江船闸是对北江航道建设拦河枢纽后的恢复和补偿，主要是为船舶通过拦河枢纽提供航行通道，船闸既是北江航道通航的软肋和薄弱环节，又是北江航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船闸和航道实行一体化统一管理，对于促进北江黄金水道航运安全有序发展，保障北江 11 座船闸安全运行和畅通，充分发挥北江航运效益至关重要。

（二）航道部门有明显的人员技术优势。航道部门在船闸管理维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成熟的营运管理制度、高水平的管理技术人员和熟练的专业技术职工，人员可以全省调配，适当增加少量人员，即可满足北江船闸的营运管理需要。

（三）有助于推进供给侧改革，减轻企业负担。我省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免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船舶排筏过闸费），是我省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有力举措。按此规定，航道部门统一管理的船闸不收取船舶排筏过闸费，极大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减少了船闸过闸缴费手续，缩短船舶过闸时间，提升了船闸通航效率。此外，船闸通航属于公益服务，应由政府免费提供，由航道部门统一管理后不收取船舶排筏过闸费，符合政府提供公益服务免费的原则。

（四）船闸养护质量有保证。船闸营运管理的宗旨是服务航运，要求做到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定期保养，计划修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充分发挥船闸的通过能力，为过往船舶提供安全、

及时、方便的通行条件。航道部门具有船闸营运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同时航道部门可以将航道、航标、船闸等一起进行养护，能更好发挥北江全线的航道养护效能；船闸营运管理经费由财政负担，航道部门没有财务负担，船闸养护工作主动响应性较高。因此，航道部门管理船闸，船闸的养护质量更有保障。

（五）通航公共服务质量有保证。航道部门统一管理船闸，实现了船闸与航道一体化管理，有利于北江航道各个环节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航道上船舶信息和船闸通航状态信息等，从而有利于上下游协调联动，统一调控，从而提升航道和船闸通航能力，提高船闸通过货运量。过闸费的免收和候闸时间的缩短，是服务质量提升的最基本体现。同时，航道部门统一管理船闸，船闸营运管理经费由财政负担，航道部门负责营运管理船闸，没有利润追求，有严格的责任考核要求，服务响应性较高，可以做到为过往船只提供共享的，公正的、无差别的过闸服务，船闸通航服务的均等化程度较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